

私自开垦荒地被征收，有补偿吗？

本报讯(通讯员 方硕 来冠永 记者 吴文珍) 村民在集体荒山私自开荒种植果树，土地被征收时，开荒人有补偿吗？11月11日，记者从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了一起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依法支持开荒人获得地面附着物和青苗损失补偿款。

某村村民王某在该村集体所有的荒山上种植果树4.5亩。因该村建安安置房，王某开荒地被征用，经评估后，按照补偿标准，王某个人地面附着物和青苗损失补偿款为59798.7元。补偿款发放到村民委员会账户后，村委会一直未向王某给付补偿费。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村民委员会给付征地补偿款59798.7元。

八公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举证加以证明，王某向法院提交的安

置房征地补偿明细表(发表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能够证明其在集体荒山种植果树面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结合其他法律、政策规定，该补偿款应当由实际种植者即王某获得。该补偿款现已发放至村民委员会，故对王某的诉请，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我国法律规定，农村的四荒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既可以采取家庭联产承包的方式进行承包，也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进行承包；既可以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既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折股分给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通过这些法定方式进行承包的四荒地，国家根据其土地承包关系进行土地确权。

现实生活中，村民未经批准，自行开发四荒地，其土地利用行为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能被确权，在四荒地被征收进行征地补偿分配时，对于私自开荒人的权益保护应根据补偿费的性质区分处理。根据法律规定，农村土地被征收或征用的，青苗补偿费应归实际使用土地并正在进行生产经营的承包人所有，包括来自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人也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其他承包经营村集体土地的人员。参照此规定，私自开荒人虽然对四荒地不享有权，四荒地也不是村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故村民不能取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但是私

自开荒人在四荒地上有一定的劳动和资金投入，四荒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是其劳动所得，其作为所有者，四荒地征收补偿中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归私自开荒者所有，不能因此剥夺私自开荒者从其开荒土地上获得收益的权利。这既符合土地征收补偿分配中的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也符合国家鼓励对四荒地进行合理有效利用开发的土地政策。

因此，在四荒地被征收进行征地补偿分配时，应当充分保障私自开荒者应得的财产利益。该案中，在行政机关已对该部分青苗进行评估并拨付补偿费的情况下，补偿费用应全额归青苗所有权人所有。但值得注意的是，四荒地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利用，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爱心妈妈”结对帮扶受好评

11月10日，霍山县妇联、单龙寺镇党委等有关人员到霍山县公安局单龙寺派出所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妇女儿童维权工作”调研，对单龙寺派出所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联动相关部门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依法调解和处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以“爱心妈妈”结对帮扶的形式，实现精准关爱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通讯员 姜涛 记者 张青川 摄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百姓“烦薪事”

常那样直奔案件主题，而是沏好茶递给原告，拉家常式地与他们聊起来，慢慢缓解原告对被告的抵触情绪。见到被告，调解员劝其换位思考，体会农民工挣钱养家的辛苦与不易。

以法贯穿。由于案涉工程存在转包、分包，由谁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为问题。法官从法律层面向原告厘清案件法律关系，向被告阐述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会承担的法律后果。

数个夜晚，该院的诉讼服务大厅调解室灯火通明。面对当事人，调解员耐心以情说理，法官细致以案释法，原本调解无望的案件渐渐出现转机。经过调解员和法官一次又一次努力，原告撤回了对部分被告的起诉，与劳务公司、雇主达成了一致意见。

为尽快解决老百姓的“烦薪事”，调解员当晚立即起草调解协议书，法官深夜审核协议。随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至此，一起涉及数人的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得以圆满化解。当事人收到被告交付的劳务费时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

该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法官+调解员”的调解模式，融合审判思维与调解思维，充分发挥法官调解与人民调解的优势，用真心、细心、耐心为办实事，保障农民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乡村振兴“产业旺”

11月12日上午，在安庆市宜秀区五横乡白林村蔬菜大棚种植基地，农户们正忙着采摘四季豆，整装待发销往周边市场。据了解，宜秀区白林村通过流转土地盘活经济，采用“党支部+党员+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在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同时，带动周边60余名村民在家门口就业。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杨安丽 摄

“小案快破”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11月11日10时许，宿松县公安局华亭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张某求助，称当日上午在一个网络直播平台购买盗碗时，支付了495元，之后商家声称没有收到这笔购物款，且不回信息，怀疑被人骗了，现请求公安机关帮助追回购物款。

接到求助后，该所民警迅速介入调查，查明该直播平台为正规“网店”，由此排除张某被骗的可能。于是，民警积极收集张某提供的购物记录、付款记录及与商家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并在平台上与商家取得联系，表明身份，出示相关证据。同时，向商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出不予退款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民警沟通协调下，商家通过仔细核查，发现系自身工作失误而导致张某支付的商品款未予登记，现同意将张某的购物款悉数退回。

“如果不是你们帮忙维权，我支付的钱一分都追不回来。非常感谢你们！”在手机收到5笔退款共计495元的那一刻，张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并对民警的出手相助感激不已。

念好“四字诀” 搭建“充电站” 宿州中院为干警打造常态化交流学习平台

今年以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青年干警的教育和培养，积极探索培训新模式，开设“汴水法苑”微课堂，深刻把握“准、专、活、实”的目标要求，努力抓好青年干警能力素质提升，为进一步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法院队伍夯实人才基础。

选题上定位“准” 科学制订培训计划

在对法院需求、岗位需求、干警需求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将青年干警培养纳入教育培训工作重要内容，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着眼于青年干警经验少、素质高、学习快、思维活等突出特点，并结合宿州地域特点，“量身”制订“汴水法苑”微课堂培训计划，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现平台。鼓励青年干警走上讲台，围绕各自熟悉的业务领域和主题，对照问题“剖”，带着案例“讲”，结合经验“引”，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帮助年轻干警有效克服“本领恐慌”。

“现阶段，法院人才队伍呈现出‘老龄化’的断层现象，青年干警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但缺少司法审判实践经验，一些关键岗位，特别是法官序列，青年干警占比较低，如何高效提升青年干警能力素质，推动人才队伍有序衔接，是我们当前法院队伍建设面临的重要问题，也是我们当前正在全力思考解决的主要问题。”宿州中院政治部主任李曼曼介绍道。

内容上体现“专” 精心设置培训内容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新时代新征程，全市法院肩负的维护社会公平正

义、服务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任务更重，教育培训工作更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握政治方向，聚焦中心大局，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一体推进政治能力和业务素养提升。

2024年以来，宿州中院先后邀请专家学者分别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等为主题，为全市法院干警开展专题授课，引导干警在深学细悟中坚定政治方向。同时，紧盯干警审判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升主要目标，按需施教、精准滴灌，截至10月底，共开展15期专题培训，针对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及行政管理等领域中的常见问题，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深入细致剖析，激励干警拓宽新理念、增强新本领、展现新作为。

形式上力求“活” 不断创新培训方式

培训过程中，始终坚持“小、短、精、专”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基层法院人少事多、工作繁忙等客观因素，打破以往培训模式，通过视频培训的形式将受众扩大至全市法院干警，进一步精简培训内容、缩短培训流程。

“‘汴水法苑’微课堂为全市法院各条线干警

学习交流搭建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对我自身的全面发展也有裨益，我很珍惜这样的授课机会。”“作为新入职法院干警，聆听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们结合实际案例，分享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能够帮助我快速融入法院这个大集体。”“听了同事们的经验分享，我也认识到了自身工作中存在的经验不足，后期将在工作中积极借鉴同事们的宝贵经验，不断增强干事创业本领……”参训人员在培训后纷纷表示。

“开设汴水法苑微课堂，既能提升参训干警和授课干警双方的综合素养，也是为了解法院培训矛盾实际需要，确保培训实现全面全员全覆盖。”宿州中院宣传教育处负责人吕飞说，“为合理规划培训时间，我们还将‘汴水法苑’微课堂与法院政治轮训、书记员培训、党风廉政教育等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提高培训效率。”“此外，每期培训结束后，我们也会及时将培训课件及相关视频上传至内部网站，供干警长期参考学习，持续扩大培训效果”。

结果上确保“实” 大力增强培训实效

强化过程管理，全程跟踪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and 学员培训情况，对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找缺补差，全面保障课程的顺利开展。加

强考核督导，拟将“汴水法苑”微课堂授课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范围，根据青年干警业务素养、课堂表现及实际成效等酌情予以考核加分，激励干警以讲促训、以训促学，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注重实践运用，坚持理论学习与审判实务相结合，持续以教育培训推动能力提升、工作提质、服务提效，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司法为民的强大动力。

青年干警在“汴水法苑”微课堂中主动思考，干事创业劲头更加饱满，实践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党员干警主力军作用有效发挥。如在诉前调解培训后，泗县人民法院通过“镇政府+村委会+法庭+派出所”联合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土地纠纷，并以点带面，同时化解了该镇另一起同类纠纷，达到调解一起、化解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在刑事条线培训后，灵璧法院干警立足“干训结合”，妥善审理一起涉残疾人诈骗案件，案件办结后，当事人冒雨前往法院为承办法官送锦旗表示感谢。在综合条线培训后，砀山县法院立案庭党支部立足党建与业务相融合，构建“四同四融”党建模式，打造“诉之源”党建业务融合红色引擎，成功入选省高院首届党建工作创新案例。

(吕进 张海波 马雪)



为泄私愤诋毁侮辱他人 将受到法律制裁

编辑同志：张某因工作琐事对同事姜某产生不满，为泄私愤，张某编造“作风不正”等不实言论诋毁、侮辱姜某，并自2022年11月起通过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散布相关信息引发网友关注，给姜某的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2023年5月，姜某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问，张某的行为违法吗？ 读者：澜海

澜海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名誉作为一种社会评价，直接关系到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和社会地位，属于重要的人格利益。人们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免受不正当的贬低，有权在名誉权受侵害时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本案中，张某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平台散布，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该行为不仅侵害了姜某的名誉权，给姜某造成心理创伤，还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专家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编造、传播、散布网络谣言，恶意诋毁他人，将受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构成违法犯罪的还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在此呼吁广大网民，文明上网、理性发言，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空间。

高空抛物致人死亡难寻抛物者 由谁负责？

编辑同志：2023年10月，张某在经过某小区居民楼时，被楼上坠落的一个玻璃杯砸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显示，砸中张某的玻璃杯是从该小区14号楼楼上坠落，但无法确定加害人。张某的妻子认为该居民楼二楼以上的住户及该小区物业公司应对张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法院。请问，高空抛物致人死亡难寻抛物者，由谁负责？ 读者：如一

如一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该条文在明确侵权人直接责任的基础上，依据公平责任原则，增加了“可能加害人”的补偿责任，即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或者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相关人，均要承担法定补偿责任。同时，该条文还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的安全保障责任，当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难以确定直接加害人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建筑物管理人需依照过错大小按份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法院判决该案涉居民楼二楼以上住户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专家提醒，高空抛物威胁着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此，高层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需强化风险意识，杜绝高空抛物行为；高层建筑物的管理人在生活中要加强建筑物的保养和维护，避免构筑物、搁置物脱落伤人。

本期信箱由合肥市司法局提供解答。

公告

合肥市王氏脚手架有限公司与上海靖骞实业有限公司、崔红斌、上海红皓钢管租赁经营部、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华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18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4日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4年不良资产包转让项目招标公告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拟对部分不良资产包进行转让，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拟转让马鞍山天兴钢制品有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等41户债权(债权详情与本行联系人联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书、可批量收购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三、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 报名单位提交电子材料进行报名(具体材料与本行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ah_masrcb@163.com。

2. 报名时间：20个工作日，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0日(节假日顺延)。

四、特别说明

1. 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函件，不论交易是否成功，均不予退还。

2. 有意向者可委托专人与本行接洽。

3. 联系人：陶经理 电话：0555- 8360893；15156858642